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(试行)

为加强我校学风、校风建设，弘扬集体主义精神，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，激励广大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成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比例

1. 评选工作一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进行总结评比，新学年开学后进行公布表彰。
2. 校级先进班集体按不超过各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 15% 评定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1. 有一个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联系群众、积极肯干、模范带头的班级领导核心。能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，结合本班实际，积极开展思想工作并取得明显成绩。
2. 有一个讲文明、有礼貌、团结友爱、尊师爱校、爱护公物、遵纪守法、关心集体、奋发向上的好班风，能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获得各种奖励、表彰人数较多。
3. 形成刻苦钻研、勤学好问、互相帮助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风。课堂纪律好，出勤率高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

4. 普遍坚持体育锻炼，出勤率高，在体育比赛中成绩显著，关心和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娱及其他有益活动，健康状况普遍良好。

5. 全班经常保持教室、寝室、清洁区的清洁卫生，卫生检查评比名列前茅。

6. 班级各项工作突出，综合考核成绩名列前茅。

7. 本年度未发生因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而被处罚者。

第三条 评选程序

1. 评选坚持自下而上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实绩为依据。

2. 各申报班集体对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，在自评的基础上，整理自评材料，向学院申报。

3. 学院组织有学生干部、教师、辅导员、学工主任、院长参加的评选小组核实申报材料，确立先进班集体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内公示 5 天后，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4. 学生工作处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审核，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，在全校公示 7 日后，上报分管校长审批。

第四条 表彰与奖励

校级先进班集体由学校给予表彰证书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1. 各二级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二级学院实际情况，细化本二级学院具体的评选条件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办法执行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 由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